# 嘉林廉政電子報 第73期

104年12月10日出刊 (98年12月10日創報)

# 本期目録瀏覽:

法令天地:修正《森林法》嚴懲山老鼠並強化國土保安

機密視窗:「烏龍露個資.洩密又挨告」

安全天地:「竊」中要害 小心為上

健康常識:淺談失眠

# ●法令天地

修正《森林法》嚴懲山老鼠並強化國土保安◎陳炎輝

# 壹、修法嚴懲竊取盜伐珍貴林木犯罪行為

臺灣地區森林資源豐富,林相變化萬千,森林除具有涵養水源、 淨化水質、調節溫度與氣候、改善空氣品質、強化國土保安、鞏固土 壤避免流失,森林遊樂及木材生產等多種功能外,並可作為各種動植 物庇護的場所,是以維持自然生態的多元與多樣性,實為我國彌足珍 貴之資產,並為全民安適生存的重要依據。森林大致上可分為經濟林 與保安林,經濟林係以林木生產為目的,著重於經濟生產功能,但我 國自民國79年起,已全面禁伐天然林,經濟產值已大幅降低;保安 林則是以國土保安為目標,著重於公益性功能,依《森林法》(下稱 本法)第24條第1項規定:「保安林之管理經營,不論所有權屬, 均以社會公益為目的。各種保安林,應分別依其特性合理經營、撫育、 更新,並以擇伐為主。」簡言之,保安林是為了達到特定公益目的而 編列,藉由森林植被的覆蓋來截留雨水、減少沖蝕以保護避免土地流 失,或是藉由植物根系來固著土壤、增加土壤間之孔隙,以達牢固土 壤與涵養水源之作用。

臺灣位處太平洋邊緣,地理與地質因素特殊,地震及颱風發生頻 繁,尤其在歷經九二一大地震及八八風災之後,中南部地區地表土石 碎裂鬆動,使原本敏感的地質更加脆弱。加上近年全球氣候變遷顯 著,年均溫日漸上升,海平面逐漸提高,乾旱缺水及颱風豪雨經常發 生,威脅民眾安危的次數日益增加;豪雨侵襲則更容易引發大規模土 石流,嚴重危害森林鄰近的部落、聚落及產業。面對氣候無常變化與 詭譎難測,日益耗損與脆弱的自然環境生態,以及民眾對安全居住環 境的渴望,更需要森林發揮其多樣公益性之功能。有鑑於此,本法第 22 條乃明定,凡國有林、公有林及私有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均 應編為保安林:一、為預防水害、風害、潮害、鹽害、煙害所必要; 二、為涵養水源、保護水庫所必要;三、為防止砂、土崩壞及飛沙、 墜石、泮冰、頹雪等害所必要;四、為國防上、公共衛生、航行目標、 漁業經營,以及保存名勝、古蹟、風景或自然保育所必要者。

保安林依其功能可劃分為:水害防備保安林、防風保安林、潮害 防備保安林、鹽害保安林、煙害防止保安林、水源涵養保安林、土砂 捍止保安林、飛沙防止保安林、墜石防止保安林、防雪保安林,以及 有關國防、衛生保健、航行目標、漁業、風景、自然保育等十六類保 安林。上述各類保安林中面積最大者為水源涵養保安林,其次為土砂 捍止保安林,再次為風景保安林;每一種保安林都具有維護地形地貌 或保障民眾安全等無可取代的功能。例如飛沙防止保安林,位於風沙 強大的沿海地帶或河口兩岸,可阻絕過濾強風所攜帶的沙粒,避免農 田或房舍遭到飛沙掩埋;又如水害或潮害防備保安林,大多位於洪水 氾濫、海潮侵襲地區,可藉由森林調整河川流向,降低流速以防止水 患。較特別的是漁業保安林,除用來阻隔砂石、強風或潮浪外,並利 用森林遮蔽所形成的陰影,吸引近海魚群聚集躲藏,而林木枯枝落葉 掉入海中,經過分解還能成為魚類食物,間接發展近海漁業資源。

臺灣森林樹種相當豐富,孕育多采多姿的動植物生態系。然而也因為森林蘊藏珍貴林木,以致竊取紅檜、扁柏、牛樟等盗伐案件猖獗,甚至有俗稱「山老鼠」之歹徒包圍、挑釁、威脅巡山員或山友情事發生。為嚴懲「山老鼠」竊取盜伐珍貴林木,確保森林發揮國土保安功能,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本法第50條、第52條修正條文,並經總統於今(104)年5月6日公布施行。本法第50條修正後對收受、搬運、

寄藏、故買或媒介贓物等犯行,將刑度提高為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五年以下,且無拘役或科罰金之適用。另本法第52條為加重條款規定, 凡符合刑責加重要件者,原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,修法後 則提高為一年以上七年以下;至於罰金之計算基準,亦修正提高併科 贓額五倍至十倍之罰金。針對不法竊取貴重林木之犯行,例如盜取紅 槍、扁柏、肖楠、紅豆杉或牛樟等具有生態或高經濟價值之林木,則 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,最高可處十年六月有期徒刑,以達嚇阻犯罪之 效果。

# 貳、簡介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

臺灣森林面積廣達 211 萬 8,523 餘公頃,占全島陸地面積 58.9 %,在中高海拔之山區,仍保有為數不少的珍貴林木;其作用除了固持土壤外,並有供野生動物棲息功能,特別是紅槍、扁柏、牛樟等因材質優良,極具工藝價值,往往成為「山老鼠」覬覦牟利的目標。考量森林具有國土保安、水土保持、涵養水源、調節氣候、生物多樣性保育、林產經濟等公益及經濟效用,為保土減災及維護珍貴森林資源,本次《森林法》修正後,將以往依刑法處罰之竊取「森林主、副產物」及收受贓物等犯行,回歸本法第 50 條之規定論罪科刑。此外,市面上奇木藝品店販賣紅槍、扁柏、紅豆杉或牛樟等貴重木製品情形

日增,恐有竊取林木集團與幕後銷贓集團掛勾,進行收受、搬運、寄藏、故買或媒介等犯行,不僅助長竊取林木歪風,並使贓物價格奇貨可居,增加檢警與林政機關查緝之困難,故本法第50條除將「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」刑責提高外,並增訂應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至300萬元。

所謂森林主產物,依〈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〉第3條規定,係 指生立、枯損、倒伏之竹木及餘留之根株、殘材而言,包括已與其所 生長之土地分離,而仍留在林地之倒伏竹、木或餘留殘材。至於副產 物,則是指樹皮、樹脂、種實、落枝、樹葉、灌藤、竹筍、草類、菌 類及其他主產物以外之林產物。「山老鼠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,並非 只有盜伐珍貴林木之單一行為,通常伴隨壓毀周邊林木、挖掘根株與 擅開道路等造成水土流失與環境破壞等浩劫,除對國土保安危害甚 鉅,並造成森林生態難以回復之損害。有鑑於此,本法第52條將加 重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罪責,修正提高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。至於紅檜、扁柏、紅豆杉及牛樟等珍貴樹種,或為柏檜類北半球 分布最南界,或為天然下種及人工育苗不易致林分更新困難,且須經 數百年生長方能成巨木,不僅具有高經濟且在生態上有其特殊價值, 修法後爰對於竊取貴重木者,予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,以達遏阻不法 及預防犯罪之效果。

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下稱林務局)統計資料,林務局 於 96 年度查獲盜伐林木案件為 47 件,100 年度則成長至 193 件,該 期間森林盜伐被害價值超過一億二千萬元;另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行 為,103年度共發生244件,被害價值亦達八千一百二十萬餘元。森 林若遭人為盜伐或不當濫墾,將導致水源涵養、水土保持暨對抗溫室 效應之功能喪失,該如何維護森林資源並永續經營管理,事關全民安 全的生活環境,誠屬國人應嚴正面對的議題。尤其是「山老鼠」深入 偏遠山區,盜伐珍貴林木之犯罪行為,通常會造成林地崩塌與毀壞, 進而引發山崩落石或土石流等危機,實應立即加強杳察以防患未然。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所頒定之〈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 書〉,並有效整合檢察、警察及林政機關整體力量,已建置協調溝通 聯繫平臺,聯合推動〈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〉,彰顯法務 部維護國家森林天然資源及查緝盜伐森林之決心。

本方案重要具體措施如下:一、本查緝行動由各地檢署與轄區警察、林業機關共同執行,並由地檢署邀集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,視個案具體情況發動偵查作為;二、檢察、警察與林業機關間,應互相聯繫並提供易遭盜伐之高風險珍貴林木地區情資,藉以研判適當查緝時機;三、分析比對歷年盜伐林木、竊取漂流木者之身分,除清查列冊監控,並深入追查其共犯組織,嚴密追緝幕後盜伐主嫌及銷贓管

道;四、從速從嚴偵結,如符合羈押要件,應即向法院聲請羈押;如不符羈押要件,應即命交重保。以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村、南投縣與嘉義縣交界處水漾森林、雲林縣與南投縣及嘉義縣交界處雲峰地區為例,「山老鼠」竊取紅檜、扁柏、牛樟木案件猖獗;嘉義、南投及雲林地檢署乃於今年4月30日,與林務局嘉義、南投林管處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森林警察大隊等機關,聯手實施埋伏、路檢等勤務,針對前揭山區同步全面清查與威力掃蕩,對違法盜伐集團形成莫大的威嚇效果。

# 參、全民共同守護山林嚴密防範宵小盜伐

違反本法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案件,多屬系統性或結構性犯罪, 具有利益共同體掛勾本質,犯罪地點多位於偏僻原鄉地區,具有隱密 而不易發現之特性,客觀環境上,難以一般偵查手段從事完備的證據 蒐集與調查。縱使林政機關或司法警察雖知有盜伐之事實,但亦僅能 查處呈現在表面的情況,難以深入清查該犯罪集團組織分子。再者, 盜伐森林案件的第一現場,多處於隱密或偏僻之山區,亦難以實施布 線或跟監。綜合考量法益保護之重要性、犯罪性質之隱密性及蒐集調 查證據之困難度,在合目的性之必要範圍內,應容許查緝人員從事合 法的通訊監察。有鑑於此,我國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第5條第1項 第17款於103年1月29日增訂: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,違犯本法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之罪,並危害國家安全、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,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,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,得聲請通訊監察實施監聽。

另外,本法第52條第1項針對違反50條第1項竊取森林主副產 物之罪,共有8款加重刑責之事由。例如於保安林犯之、於行使林產 物採取權時犯之、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,以及為搬運贓物, 使用牲口、船舶、車輛,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等情形。就犯案之器材 設備而言,依刑法第38條規定,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行為人 所有者為限,予以沒收。但查緝實務現況,犯罪行為人常以租賃或借 用車輛、器具等方式進行犯案,該等犯罪工具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有,以致無法沒收而使行為人得一再使用,造成再次犯罪之機會大 增,為此本法第52條第5項乃增訂:「犯本條之罪者,其供竊取之 器材及第一項第六款之牲口、船舶、車輛,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,不 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」綜上,政府對於山老鼠集團絕對不會放 過,將持續運作檢警林聯合查緝方案,並請全民共同守護山林,如有 發現不法情事,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-000930 及 0800-057930 提出 檢舉。(作者為法務部檢察司專員)(摘自清流月刊7月號)

# ● 機密視窗

# 「烏龍露個資. 洩密又挨告」

#### 前言

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,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,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,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,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、洩漏情事,造成當事人損害,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,實不可不慎。

#### 案例說明

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,拒絕徵 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,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,一行人浩浩 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,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 料之陳情書,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,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 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,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 錄資料,且該機關為求便利,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,亦未適當 遮掩相關個人資料,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等 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、下載,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 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,且違反相關規定,揚言告到底,並要求國賠。

## 問題分析

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,該自救會附件 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,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 網站中,又雖係公開陳情,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,應將陳情書及相 關附件,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,交由負責辦理之 承辦人員,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,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 示檢舉(陳情人)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,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 簽核,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,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,衡酌 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,應屬公務機密範疇,該機關 於網路留言板答覆,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,實有未妥,已 衍生洩密問題。

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,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,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,例如有法律明文規 定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、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 書面同意等。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,未經同意,擅將隨 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,顯與上述要件不符,又依據 同法第 28 條規定,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,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 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, 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。

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,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

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,致生洩漏情事,確有違失檢討空間。

# 改善及策進作為

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,且 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,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,以 避免類似情事發生:

- 一、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,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 完備、受理程序是否妥適,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,避免衍生洩 密情事。
- 二、藉由本案顯現陳情案件處理過程易生洩密,因此,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,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,落實風險管理,降低誤判機率,提升機關維護效能。
- 三、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,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,避免重蹈相同問題。

四、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:如針對機關因陳 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,規範個人資料之蒐 集者、蒐集方式(直接或間接)、告知當事人、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、 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,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 集、處理及利用過程,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,俾能確實監督管理 狀況。**廉政署叮嚀事項**  民主法治時代,政府職責係為民服務,而人民為爭取權益或表達 訴求,得依法透過陳情請願等合法管道向政府機關表達訴求,政府機 關因而取得大量個人資料,應有良好的管理或保護措施,避免未合法 運用,造成民眾權益受損,或保護不善產生如駭客入侵等洩漏風險。 因此各級機關管理該等資料,除就涉及公務機密部分應依密等文件程 序進行保管外,另需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儘速落實相關維護工作,俾 提升使該等資料於機關內部運用與保管安全性,本署就該案提出下列 叮嚀,以資參酌:

- 一、積極檢討訂定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,俾利公務機密與個人 資料確實依據其個別管理模式妥為執行。
- 二、嚴密機關組織分層審核措施,協助同仁處理相關案件,確符個案處理程序,避免衍生洩密疑慮。
- 三、重新檢視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,機關各項作業程序與有關 之行政規則,是否有相悖或未盡之處,以符實際,並減少疏失。

四、加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治教育:綜觀洩密多肇因公務員對於案件與法令認知未盡周詳,因此,透過現行法令規定、洩密違規(法)案例,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,積極提升個人之保密法治觀念,方能落實宣導效益。

#### 結語

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,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,應更為審慎,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,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,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,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,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。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,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,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,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,實應深入檢討,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,以保護民眾權益,維護機關廉政效能。(摘自廉政署網頁)

# ● 安全天地

# 「竊」中要害 小心為上

## 前言

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,把存摺、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屉內,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,刷簿子、提錢、匯款都很方便;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、團購集資、旅遊基金置於抽屉內,因為公務機關24小時都有保全巡邏,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,比家裡還安全,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。

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,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,因為您認為 最安全的地方,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。

# 案例摘要

第 13 頁,共 19 頁

「我一早來上班,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,裡面的現金都不 見了,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,收齊後就要交給旅 行社,沒想到…」被害員工A驚慌失措的說著。

「這小偷真可惡,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…」被害員工 B義憤填膺的說著。

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,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、臺南、臺中、新竹、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,作案手法如出一轍,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,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,待員工下班後,伺機至各樓層,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,就逕行闖入,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。

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,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,於某次竊盜中,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,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,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,等女員工走後,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。

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,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,竊盜 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80餘萬元,連本帶利漲至180萬元, 只好鋌而走險,連續犯下6件縣市政府竊盜案,不法所得竟高達90餘 萬元,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19餘萬元,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 或花用,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,只能自認倒楣。

## 問題分析

- 一、為了洽公民眾方便,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, 此時如何在"機關安全"及"便民服務"間取得平衡點?
- 二、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,就能確保人 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?
- 三、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?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?
- 四、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?機關同仁是 否有保持高度警覺?

## 改善及策進作為

古人有云:「惟事事,乃有其備,有備無患。」,由此可知機關 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。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,考量各種不利潛在 因素,知所警惕、防微杜漸,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 施,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:

一、現今辦公場所為便民服務多採開放空間,於上班時間洽公民 眾進出頻繁,加上出入口多難以全面管制,易成為竊盜犯罪溫床;惟 各機關基於場所安全維護之責,仍應於必要範圍內,制訂「人員進出 管制辦法」,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、財產存放庫房、中央控制室、電 腦機房、網路交換中心等,不分上下班時間,皆應全面監控。若於非 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,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,嚴格執行管制措施;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,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,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,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。

二、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 運作,惟因範圍大、樓層多,又屬開放空間,單憑數位保全人員,無 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,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,還要定期 檢視監視錄影系統運作狀況,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,強 化設施安全功能,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。

三、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,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,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。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,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。

四、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,必預全體同仁齊心努力,隨時保持高度警覺,不可疏忽懈怠,若遇可疑人、事、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、保全人員、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,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,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。本署叮嚀事項

由上述實際案例來看, 賊仔哥能順利偷遍6個縣市政府竊得90餘萬元, 可見辦公處所並非最安全的地方, 也由於部分員工缺乏正確的機關安全維護觀念, 疏忽懈怠之下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。

另重大竊案發生後,各機關雖有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建置監視系統之作為,然隨時間久遠,相關設備因年久失修或損壞,若無定期檢視,可能早已喪失功能而不自知,同樣的竊案可能一樣再發生,唯有加強機關安全宣導,使員工知所警惕,時時刻刻居安思危、積極防範,貫徹各項安全維護作為,才能避免類似事件發生。

#### 結語

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,除應時時提高警覺,留意身 邊可疑人、事、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,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 備,共同發揮整體力量,以期達到「防患於未然,弭禍於無形」的目 標。

所謂"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",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,但 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、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,才能共同 創造安心、安全、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。(摘自廉政署網頁)

# 安全維護要用心,你我安全有保障!

# 健康常識

# 淺談失眠 ◎吳祀學

失眠是現代社會十分普遍的問題,要處理這樣的困擾,先要了解正常的睡眠運作模式。調控睡眠主要是透過神經生理機轉以及行

為/心理因素相互影響;就神經生理機轉而言,主要的調控機制有三個系統,分別是「恆定系統」、「晝夜節律系統」及「清醒系統」,這三個系統也同時受到行為/心理因素的影響,分述如下:

一、恆定系統:取決於之前睡眠時間的長短,如果之前睡眠時間很長或是白天的活動量不足,就不容易入眠;相對地,之前清醒時間很長,且腦力或勞力偏多,則比較容易入睡。恆定系統也受遺傳影響,我們可由病患幼年時的睡眠情況,對照家族中的睡眠問題來推測。此外,年紀增長也影響恆定系統,年長者的睡眠驅力相對較弱。

二、畫夜節律系統:就是我們常說的生理時鐘,畫夜節律受到 大腦下視丘的上視交叉神經核調控,並將訊號傳到松果體及其他相 關部位而影響睡眠。研究發現人體的生理時鐘比外界正常的24小時 稍長,如果隨著生理時鐘作息,會出現越來越晚睡、越來越晚起的 情況,所以需要每天藉由日照來活化上視交叉神經核而校正我們的 生理時鐘。因此,如果沒有維持生理時鐘的恆定,就可能會出現睡 眠困擾,像是年輕人經常出現該睡的時候不睡,早上又睡不醒。而 另一種常見於年長者的睡眠型態,就是太早想睡,半夜醒來又睡不 著,所以我們的畫夜節律明顯受到生活型態及工作時段改變的影響。

三、清醒系統:基本上它是一種干擾睡眠,使腦部處在清醒、

警覺狀態的系統;它具有生物生存上的意義,在人類進入農牧業文明之前,它必須要能與上述兩大系統抗衡,才能保護我們即使在休息時也不致遭受其他生物的侵害。而清醒系統是受大腦的外側下視丘、前腦底側以及腦幹網狀活化系統調控,也和自主神經活性、情緒、疾病及疼痛警訊有關,所以有情緒障礙、身體病痛的人,也經常同時出現睡眠困擾。

睡眠的治療可以分為藥物及非藥物兩個部分,但無論選擇哪種方式,都先要了解失眠的可能原因,建構失眠的病因模式,才能選擇適合的治療方法。另外,許多人對於安眠藥存有成癮及安全性的疑慮,以至對於因失眠而就醫有著負面的觀感,反而衍生更多長期的問題,且此時因為清醒系統被激發,將更加重失眠的程度。事實上,適當、短暫而有計畫的藥物使用,輔以其他認知行為治療、自我放鬆學習以及情緒/生活作息的調整,不但不會有安全上的疑慮,且更能改善失眠的困擾。 (作者為新竹縣湖口鄉仁慈醫院身心科醫師) (摘自清流月刊8月號)

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,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,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, 拒絕貪腐, 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」